

正本

##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

杭临检刑附民公诉〔2021〕20003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：何杭忠，男，1969年2月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330124196902083117，汉族，住杭州市临安区潜川镇牧亭村9组小溪口15号。

诉讼请求：

判令被告何杭忠承担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费用31790元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2021年4月至7月期间，被告何杭忠先后2次至杭州市临安区潜川镇竺溪小溪口桥附近水域、5次至附近一农用水渠，采用电瓶电鱼的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，共计捕捞到鲫鱼、白条等杂鱼约2.5斤，黄鳝、泥鳅约5.5斤。

认定上述事实有公安机关所作的讯问笔录、证人证言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扣押清单、刑事辨认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被告何杭忠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破坏渔业资源，造成水生生物生长发育受阻、繁殖终止和栖息地破坏等方面损害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经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评估，被告何杭忠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造成渔业资源损害价值共计31790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何杭忠在禁渔期、禁渔区采用禁用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，破坏了生态环境，损害了社会

本五

公共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百八十七条、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、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、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，应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。因被告何杭忠的上述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。本院已于2021年10月21日以杭临检刑诉〔2021〕20322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向你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，请依法裁判。

此致  
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



附件：

1.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3份；
2. 证据材料：公告1份、评估意见1份。

